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23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1150305_公告變更毒品閾值
(A09000000E_115002318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2318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
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
1份，並自115年3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5100444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5/03/11



041150020985 有附件